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XING LIN MEDICAL INFORMATION TECHNOLOGY COMPANY LIMITED

杏林醫療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並於百慕達存續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30)

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董事會宣佈何先生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由二零一零年七月一日起生效。

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杏林醫療信息科技有限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宣佈，何俊麒先生（「何先生」）將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由二零一零年七月一日起生效。

何先生履歷

何先生，53歲，一九八三年畢業於美國內布拉斯加大學林肯分校（University of Nebraska, Lincoln），獲理學士學位，並於一九八六年畢業於美國加州州立大學薩克拉門托分校（California State University, Sacramento），獲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彼於一九九七年完成香港大學專業進修學院提供之Common Professional Examinations。何先生於項目管理以及黃金、證券及期貨業務方面擁有豐富經驗。彼自二零零零年起成為香港執業律師，現為香港律師事務所Ho, Tse, Wai & Partners之助理律師。

何先生並無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根據本公司公司細則，何先生須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輪席退任及重選連任。何先生將收取董事酬金每年120,000港元，該金額乃參照彼於本公司之職務及職責、本公司之業績及當時市況而釐定。何先生之董事酬金將由董事會參照彼於本公司之職務及職責、本公司之業績及當時市況每年予以檢討。

* 僅供識別

何先生並無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XV部所界定之任何本公司股份權益。何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定義見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連。

何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在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亦無於上市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

並無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50(2)條之規定須予披露之有關何先生之其他資料，亦無其他有關何先生委任之事宜須提請本公司股東注意。

董事會謹此歡迎何先生加入本公司。

承董事會命
杏林醫療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主席
歐浩川

香港，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歐浩川先生及連偉雄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梁偉民先生、文剛銳先生、郭尊雄先生及何俊麒先生（將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一日獲委任）。

本公佈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各董事共同及個別就本公佈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i)本公佈所載之資料在各重大方面乃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成分；(ii)本公佈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公佈內任何聲明產生誤導；及(iii)本公佈表達之一切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方始達致，並按公平合理之基準及假設作出。

本公佈將自刊發日期於創業板網站之「最新公司公告」頁最少刊登七日及本公司網站www.bamm.com.hk刊登。